**高雄醫學大學性騷擾事件申訴書**

**密件**

（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）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訴人資料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□其他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 　歲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聯絡電話 |  | 服務機關（單位） |  | 職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國籍別 | □本國籍（一般） □本國籍（原住民） □本國籍（新住民，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）□外國籍（非本國籍）□大陸籍(含港澳)□非身心障礙者□不詳 |
| 與被行為人關係 | 1、□同事業單位 □不同事業單位（共同作業） □不同事業單位（業務往來）2、□權勢（最高負責人與職員／上司與下屬）□非權勢 |
| 住（居）所 |  　　縣市　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 　樓 |
| **申訴事實內容** | 行為人姓名 | □不詳 | 性別 | □男□女□其他 | 服務單位與聯絡資訊 | 單位名稱： 　　　　職稱：　　　　聯絡電話：□無 □不詳 |
| 行為人與申訴人關係 | □不認識：請描述特徵(體型、膚色、口音等) □認識：□同學關係 □朋友關係 (□普通朋友 □男女朋友) □師生關係  □上司部屬關係 □同事關係 □其他關係(請填寫 ) |
| 事件發生時間 | 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　　□上午□下午　　　　時　　　　分 |
| 事件發生地點 | □辦公場所 □非辦公場所：\_\_\_\_\_\_\_\_ |
| 事件發生過程 |  |
| **相關證據** | （請條列附件，並檢附之；無者免填）附件1附件2.. |
| **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****申訴人（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）簽名或蓋章：** **申訴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（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，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） |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處理情形摘要（以下申訴人免填，由接獲申訴單位填寫）-------------------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收件單位** | 單位名稱 |  | 收件人員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接獲申訴時間及方式 |  年 月 日 □上午□下午 時 分□當場申訴。 □以電話申訴。□以書面資料申訴（含e-mail）。□屬重大性騷擾事件，由校方主動提出。 |

**備註：**

1. **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「收件單位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**
2. **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，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。**
3. **機關應於接獲申訴2個月內完成調查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**
4. **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**

**法定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**

**（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，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。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定代理人資料表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□其他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（ 　歲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與申訴人之關係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住（居）所 |  縣市　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　 　樓 |

**委任代理人資料表（無者免填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委任代理人資料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□其他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（　　 歲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住（居）所 |  縣市　　鄉鎮市區 村里　 　路街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　 　樓 |
| **＊檢附委任書** |

**【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，並請詳閱】**

**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**

* 1. **申訴提起**：
		1. 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（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人員）者
1. 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。
2.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，應向上級機關申訴。
3. 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，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。

（二）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之受僱者

1. 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。
2.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1規定，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、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，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，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：

（1）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：自知悉性騷擾時起，逾2年提起者，不予受理；自該行為終了時起，逾5年者，亦同。

（2）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：自知悉性騷擾時起，逾3年提起者，不予受理；自該行為終了時起，逾7年者，亦同。

（3）性騷擾發生時，申訴人為未成年，得於成年之日起3年內申訴。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，從其規定。

（4）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，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1年內申訴。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，逾10年者，不予受理。

**二、刑事告訴**：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（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）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，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規定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，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

三、**民事賠償**：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至第30條等相關規定，向雇主（服務機關）、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。

四、**申訴調查期間**：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2個月內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。

五、**被害人保護扶助**：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，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，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**六、相關服務及資源：**

1. 本校性騷擾防治專區：<https://personnel.kmu.edu.tw/index.php/zh-TW/#性騷擾防治專區> 。
2. 高雄市政府提供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之相關資源：[https://www.mol.gov.tw/media/3o4hyqgs/高雄市政府.pdf](https://www.mol.gov.tw/media/3o4hyqgs/%E9%AB%98%E9%9B%84%E5%B8%82%E6%94%BF%E5%BA%9C.pdf) 。
3. 本校員工協助(EAP)專區：[https://personnel.kmu.edu.tw/index.php/zh-tw/專區導覽/eaps](https://personnel.kmu.edu.tw/index.php/zh-tw/%E5%B0%88%E5%8D%80%E5%B0%8E%E8%A6%BD/eaps) ；洽詢專線：校內分機2104。

**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，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，請另填寫申訴書。機關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。**

**被告知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本人簽名）**

**日期：（民國）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